

2016 年報

澳門分行

年報的財務訊息是真實無誤的，及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訂立之財務訊息披露指引之要求。

劉慶強
分行經理

目錄

1. 資產負債表 (摘錄自己審核的 2016 年財務報表)	4
2. 營業結果演算 (摘錄自己審核的 2016 年財務報表)	7
3. 業務報告之概要.....	9
4. 外部核數師意見書之概要.....	10
5. 現金流動表 (已審核).....	11
6.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已審核).....	13
7.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14
8. 主要會計政策 (已審核).....	15
9. 關聯方交易 (已審核).....	19
10. 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20
11. 市場及貨幣外匯風險 (未經審核).....	24
12. 利率風險 (銀行賬目) (未經審核)	25
13. 業務操作風險 (未經審核)	26
14. 流動資金風險 (未經審核)	27
15. 集團資料 (已審核)	29

1. 資產負債表 (摘錄自己審核的 2016 年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澳門幣

資產	資產總額	備用金,折舊和減值	資產淨額
現金	7,191,707.60		7,191,707.60
AMCM 存款	85,369,501.59		85,369,501.59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55,902,135.05		55,902,135.05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69,485,223.28		69,485,223.28
金,銀			
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	2,588,285,450.02		2,588,285,450.02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129,874,343.39		129,874,343.39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7,987,434.34		7,987,434.34
股票,債券及股權			
承銷資金投資			
債務人			
其他投資			
財務投資			
不動產	2,311,246.45	889,777.75	1,421,468.70
設備	2,719,947.99	2,439,487.95	280,460.04
遞延費用	3,438,591.34	3,435,035.84	3,555.50
其他固定資產	176,001.46	176,001.46	-
內部及調整賬	3,140,524.38		3,140,524.38
總額	2,955,882,106.89	6,940,303.00	2,948,941,803.89

澳門幣

負債	小結	總額
活期存款	168,668,813.79	308,425,377.16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139,756,563.37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2,345,813,163.04
其他本地機構資金		
外幣借款	2,345,813,163.04	
債券借款		513,495.32
承銷資金債權人		
應付支票及票據	513,495.32	
債權人	318,359.78	6,476,264.00
各項負債	6,476,264.00	
內部及調整賬	38,497,069.51	25,945,274.80
各項風險備用金	25,945,274.80	
股本	33,725,889.48	98,168,233.79
法定儲備		
自定儲備		
其他儲備		98,168,233.79
歷年營業結果	142,018,582.90	189,226,910.80
本年營業結果	47,208,327.90	
總額		2,948,941,803.89

澳門幣

備查賬	金額
代客保管賬	
代收賬	230,373.96
抵押賬	5,853,785,234.00
保證及擔保付款	939,294.78
信用狀	16,185,950.42
承兌匯票	2,862,820.42
代付保證金 期貨買入 期貨賣出	
其他備查賬	3,210,717,702.42

損益計算表

澳門幣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營業損失		營業利潤	53,615,127.91
歷年之損失		歷年之利潤	
特別損失		特別利潤	
營業利潤之稅項撥款	6,406,800.01	備用金之使用	
營業結果(盈餘)	47,208,327.90	營業結果(虧損)	
總額	53,615,127.91	總額	53,615,127.91

3. 業務報告之概要

環球金融市場日趨複雜，儘管二零一六年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惟秉承着創興銀行待客為先及專業服務的理念，堅守於審慎風險管理架構下營運發展，是年度本行的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並取得優異成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營運收入淨額為 6,579 萬元(澳門元，下同)，年比升幅 23%，全年稅後盈利為 4,721 萬元，大幅攀升 75%；客戶存款總額為 3.1 億元，上升 27%；放款予客戶總額達至 25.9 億元，上升 6%；總資產為 29.5 億元，上升 9%。

展望 2017 年度，本行繼續把握機遇，在總行有力支持下，努力提升創新競爭能力，確保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產品和服務，回饋澳門市民的信賴和支持。

經理: 劉慶強

4. 外部核數師意見書之概要

致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創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貴分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乃撮錄自 貴分行截至同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 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摘要財務報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組成，管理層須對該等摘要財務報表負責。我們的責任是對摘要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已審核財務報表及 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符合一致，發表意見，僅向分行管理層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布的《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審核了 貴分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儲備金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我們認為，摘要財務報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及 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符合一致。

為更全面了解 貴分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以及核數工作的範圍，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應與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

張佩萍
註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5. 現金流動表 (已審核)

	<u>2016</u>	<u>2015</u>
	澳門幣	澳門幣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3,615,128	30,665,942
調整：		
利息收入	(72,144,957)	(54,684,914)
利息支出	12,678,997	7,431,462
貸款減值準備	1,310,865	12,699,265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16,807	117,36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850	-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4,422,310)	(3,770,880)
(增額)：原定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存放同業及其他 財務機構款項	(79,874,343)	-
(增額)：在本地之金融管理局存款	(1,713,794)	(134,580)
(增額)：客戶貸款	(117,588,449)	(1,248,781,126)
(增額)：其他賬項及應收收入	(12,603)	(153,130)
增額：向總行借款	103,445,504	1,253,594,356
增額：客戶存款	66,335,764	22,793,854
增額/(減額)：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23,223	(2,811,889)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	(33,807,008)	22,736,605
已付澳門利得稅稅款	(3,644,546)	(1,295,360)
已收利息	71,520,379	53,265,498
已付利息	(12,265,391)	(8,601,448)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21,803,434	64,105,295
投資業務		
購入金融票據	(49,444,400)	(49,650,740)
贖回之金融票據	50,000,000	50,000,000
購入物業及設備	(244,682)	(46,605)
投資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310,918	302,655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額/(減額)	22,114,352	64,407,950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7,693,201	133,285,251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9,807,553	197,693,201
代表：		
庫存現金及及短期存款	140,566,500	180,603,648
原定到期日少於十二個月之金融票據	49,528,454	49,704,254
扣減：原定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金融票據	(49,704,254)	(49,704,254)

原定到期日少於十二個月之存放同業款項	79,874,343	-
扣減：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存放同業款項	(79,874,343)	-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則之最低存款額	79,241,053	17,089,553
	<u>219,807,553</u>	<u>197,693,201</u>

6.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已審核)

	2016年12月31日止
	澳門幣
信用代替品	939,295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16,185,950
承兌匯票	2,862,820
其他	2,862,820

7.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現時本分行並無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業務。

8. 主要會計政策 (已審核)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利息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未付本金及現行之有效利率確認。有效利率乃指將金融工具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該工具的預計年期內完全折算，或（如適用）於較短期間內確實折算至該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的淨賬面值的利率。有關計算亦包括構成有效利率之重要收費及交易成本，及溢價或折讓。

當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一經被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而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之利率亦被用於確認其後利息收入。

非利息收入確認

倘費用及佣金收入是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的一部份，此費用及佣金收入會包含在計算有效利率內。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包括會計服務費、投資管理費、銷售佣金、存款費及銀團費，是提供有關服務時被確認的。服務收益（包括保管箱租金及其他銀行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工具

當本分行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適當地加入或扣減。

金融資產

本分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

有效利息方法

有效利息方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有效利率是由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由較短期間的首次確認的淨賬面值，真實地折算預計未來的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形成有效利率的所有費用支付或收取、交易費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帶有固定或可議定之付款，及無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於初始入賬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短期資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

機構之存款、存款證、應收利息、其他客戶貸款均按有效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並減去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提示測試。當有客觀的證據，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金融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影響，金融資產便要減值。

其他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及對方有嚴重的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以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個別重大及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是以折算現金方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是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以原本有效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在個別評估下沒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或個別不重要貸款會根據過往處理具備相類信用風險特色的貸款之虧損經驗為現況作基礎作出集體減值評估。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是透過使用準備金削減。當金融資產被認為不能收回時，其金額便會在準備金內撇銷。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金額，會於損益賬內列賬。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如在期後減值虧損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虧損確認後，以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準備金回撥，但其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客戶存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有效利息方法

有效利息方法是指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有效利率是由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由較短期間的首次確認的淨賬面值，真實地折算預計未來的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形成有效利率的所有費用支

付或收取、交易費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物業及設備

如有物業及設備包括土地及自用樓宇應按照其成本值扣除期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確認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算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有關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審查，並以預期基準下考慮有關估計的改變。

某項物業或設備出售時或未能透過繼續使用該項資產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一項資產因出售或退役所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是按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確認於損益賬內。

稅項

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上呈報之溢利當中差異，源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計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分行之應付當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成立或接近成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異是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 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以預期資產兌現及負債償還時之稅率計算，並根據已頒佈或截至報告期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外幣

運作貨幣及呈列貨幣

以非功能性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換算(該個體營運地區主要經濟體系所採用之貨幣)，以交易日匯率折算入賬。本財務報表乃以澳門幣千元呈列，而澳門幣乃本銀行之運作貨幣及呈列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外幣作交易或以外幣結算是以交易日當前的匯率換算為運作貨幣。由外匯交易及以財務狀況表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造成的匯兌之損益在收益表確認。

租賃

營運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於購入日期起少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於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結餘、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和外匯基金票據。

準備

本分行因以往發生的事件而承擔的責任，本分行應就有可能引致之損失提撥準備金。準備金的計量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對承擔現有責任價值的最佳估算，並考慮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準備金的計量是以估算的現金流支付現有的責任，賬面值便是其現金流的現值（如金錢時間值有重大的影響）。

9. 關聯方交易 (已審核)

澳門分行的資產增長是受到總行的嚴格監控。為了滿足日常業務需求，總行的資金部及財務部每日透過報表嚴格監控分行的現金流量狀況。

如澳門分行有意在業務上大幅增長而需求資金，分行應向總行提交一份詳細報告，說明需求的金額、需求資金的目的和原因，及清楚報告分行的現金流量狀況。經總行的資金部及財務部分析後，最後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查和批准。

如本分行的港元及美元資金過剩，將因應市場的利率被存放在總行。

於報告期末，本分行與總行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2016 澳門幣	2015 澳門幣
存在總行的短期資金	69,485,223	75,506,678
原定到期日多於一個月之存放總行款項	7,987,434	7,811,527
從總行借款	2,345,813,163	2,242,367,659
應收利息	21,569	8,299
應付利息	762,989	350,130
已收利息	88,302	31,675
已付利息	11,227,082	6,662,737

10. 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本分行所承擔之信用風險，為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全數支付貸款之風險。於報告期末已招致之虧損者已作出減值準備。因經濟或某行業之狀況發生重大改變，可能導致額外虧損，可能與報告期末已撥備之數額不同，管理層因此於管理信用風險時行事審慎。

信用風險管理

本分行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而編製成貸款政策。

本集團已授權具有審批信用資格之個別人士，以取代執行放款審核委員會及放款審核委員會。此等人士包括本集團風險總監，信貸風險管理主管及一批經驗豐富的信用風險主任。風險總監會透過制定信貸政策，監督本集團的貸款組合的信貸質量，確保獨立及客觀地評估信用風險，控制已選定的產業、交易對手、國家和投資組合類型的風險等策略，以全面負責中央管理信用風險及為各業務單位提供各種信貸相關問題的諮詢和指導。

信貸主任通過確保信貸建議符合本集團的承保標準和有關法規的規定從而進行獨立審查和信貸申請審批。當信貸申請額超過信貸主任的最高授權限額時，需要經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批。

本集團通過對單一貸款人、或多組貸款人，及對地區及行業設定可接受之風險限額，為所承受之風險水平設定限制。該等風險普遍以循環基準予以監察，並定期進行檢討。對產品、行業及國家之信用風險水平之限額每年經董事會批准。

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乃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應付償還利息及本金責任之能力，並於適當時候更改貸出限額予以控制。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亦部份通過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和個人擔保控制。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本集團一般接受抵押品及金融擔保以支持客戶貸款。但本集團並無採用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淨額計算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被採納之主要認可抵押品包括現金存款及物業，而主要認可擔保則為由銀行及香港政府所發出之金融擔保。

本集團只接受下列抵押品：

- 該抵押品能隨時變現；
- 該抵押品之價值穩定，並容易計算或可從估值中計算；及

- 該抵押品之權益能隨時核實，並能合法地轉讓予本集團。

本集團的貸款政策是按不同貸款類別訂定相關之貸款與價值（抵押品值）之比例。於新批出貸款及貸款續約時，以市場價值評估抵押品之價值。抵押品需定期或遇上相關資產價格大幅波動時重估。權益契約如物業契據或定期存款證等由本集團持有。辦妥登記抵押契約於官方機構為批出抵押貸款之先決條件。

信用質素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採用的分類系統，逾期資產應按其相應到期時間以下列方式分類：

- 第一組別 ---- 到三個月；
- 第二組別 ---- 高於三個月，低於或等於十二個月；
- 第三組別 ---- 高於十二個月，低於或等於十八個月；
- 第四組別 ---- 高於十八個月。

2016年12月31日止，客戶貸款之信用質素，總結如下：

	澳門幣	佔總貸款額 %
非逾期貸款	2,588,285,450	100%
已逾期貸款(高於三個月)	-	-
	<u>2,588,285,450</u>	<u>100%</u>

減值及減值準備政策

個別評估下產生的減值準備是基於報告期末已發現的損失及客觀的減值證據確認作財務報告之用。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依下列規定設定最低特定備用金：

<u>組別</u>	<u>累積備用金</u>
第二組別	40%
第三組別	80%
第四組別	100%

對未列入以上第二至第四組別之其餘資產，設定營業年度期末決算時可作調整之備用金，旨在使有關結餘於營業年度期末決議算時不低於逾期不超過三個月之信貸的1%。

貸款之區域位置及客戶業務分析

現時本分行沒有債券或衍生金融工具之業務，因此並無涉及其信貸風險。而客戶貸款類別全是個人及公司客戶，並無銀行及政府或公共部門機構。

區域位置：	2016	
	貸款總額 澳門幣	集體減值準備 澳門幣
澳門	2,583,613,318	25,860,519
香港	4,672,132	46,735
	<u>2,588,285,450</u>	<u>25,907,254</u>

按照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或主要業務活動並適用地參考監管報告準則，本分行之客戶貸款總額分析及報告如下：

客戶貸款	2016	
	貸款總額 澳門幣	集體減值準備 澳門幣
批發及零售業	212,819,450	2,129,752
酒店業	424,697,262	4,248,629
住宅樓宇	1,879,044,367	18,811,068
其他：主要項目包括個人 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71,724,371	717,805
	<u>2,588,285,450</u>	<u>25,907,254</u>

資產及負債按到期日分析

2016年，本分行的金融負債合約剩餘到期日詳列於下表。

資產	即時償還	澳門幣					總額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一個月至三 個月以內償 還	三個月至一 年以內償還	一年至三 年以內償 還	超過三年 償還	
客戶貸款	-	18,031,110	-	37,257	477,804,099	2,092,412,984	2,588,285,450
存放同業 款項	141,271,637	-	79,874,343	-	-	-	221,145,980
澳門金融 管理局發 出之證券	-	-	-	50,000,000	-	-	50,000,000
	141,271,637	18,031,110	79,874,343	50,037,257	477,804,099	2,092,412,984	2,859,431,430
負債							
客戶存款	168,768,814	73,971,099	61,289,689	4,395,775	-	-	308,425,377
	168,768,814	73,971,099	61,289,689	4,395,775	-	-	308,425,377

11. 市場及貨幣外匯風險 (未經審核)

本分行承擔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乃當市場價格變動，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將來的現金流會隨之波動。市場風險是從利息、貨幣及證券產品的未平盤額而產生，並受一般及特別的市場轉變及市場率或市場價格，例如利率、信用息差、外匯率及證券價格水平調整的轉變所影響。

使用批准的風險額度為集團管理這種風險，這些風險額度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人團體。本集團致力確立準則、管理政策及程序來控制和監控市場風險，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及管理。

此外，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來減持利率及外匯風險。壓力測試用以評定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市場情況，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會定期檢閱壓力測試結果。

日常外匯管理工作由總行之資金部負責，並維持在管理層所訂下之限額內。本集團的政策主要是將資產配對同一貨幣的負債，從而有效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亦設定外匯風險額度，以確保外匯風險敞口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現時本分行只面對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之風險。而本分行並無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業務。

於2016年12月31日止，本分行之外匯淨盤總額為長盤澳門幣144,294,967。

本分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港元	美元	2016 澳門幣千元等值 總額
現貨資產	2,721,729	96,289	2,818,018
現貨負債	2,577,734	96,216	2,673,950
長 / (短) 盤淨額	143,995	73	144,068

12. 利率風險 (銀行賬目) (未經審核)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動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風險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平波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但可能因產生未能預計之波動而減少或出現虧損。利率重新訂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及予以定期監察。

本集團主要是以利率差距分析來計算資產及負債對利率波動的反應。這反映本分行之利率風險是由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中契約到期日及重新定價的錯配而產生。

銀行可利用模擬法計算利率風險以預計現金流量、動態盈利及經濟價值結果。一般會參考該等持倉的過去表現，以助作出假設。計算利率風險其中一項困難，是處理習性期限與合約期限不同或無註明合約期限的持倉。該等持倉可以包括按揭貸款提前還款及客戶提早提取存款，致使現金流量的時間變得不明朗。在期限息率時間表的架構中，假設支付及提取這些持倉的可能時間，並把有關餘額相應分配至各個時段內。以一組為期20年的按揭貸款為例，可以假設在其中一些特定年份內按揭貸款按某些百分比提前還款。至於在模擬架構中，可利用較複雜的習性假設以能更有效估計不同利率環境下現金流量的時間及幅度。這些模擬亦可併入有關銀行對日後如何處理無期限存款的管理利率的假設。

為對總行之高級管理層應對利率風險管理的策略及政策，利率風險的相關資訊及報告必定期報告總行。配置足夠資源以評估及控制利率風險，高級管理層便能有效管理其業務結構及其所承擔的利率風險水平。在必要時，對內部控制作出適當的修訂及改善。總行之資金部及財務部則透過各種計量及定性分析，每天管理日常之利率風險，並確保符合所制定之政策。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利率風險管理指引，金融管理局將定期評估本分行的利率風險水平。分行必須每季度以所指定的標準格式報告其利率風險。分行應將對利率敏感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持倉量，分成15個不同時段分別填報。金融管理局將會根據加權持倉量總額來決定分行是否有重大的利率風險。

13. 業務操作風險 (未經審核)

業務操作風險涉及人為錯誤、系統失靈、訛騙或內部控制不足及程序不當所引致不可預見之損失。

執行董事、部門主管、行內法律顧問及稽核部透過適當之人力資源政策、下放權力、分工及掌握適時且精確之管理資訊，攜手管理業務操作及法律風險。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維持一穩固及有系統之監察環境，為求確保業務操作及法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一套完善之應變計劃現已制定，以確保主要業務能持續如常運作。一旦受到任何商業干預，日常運作亦可有效率地回復正常。

14. 流動資金風險 (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於金融負債到期日的付款責任，及當資金被提取時，未能取得有關替代資金。其結果可能是未能償還存款給存款者及履行貸款承擔。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受到經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閱。執行委員會審批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所監管。該政策詳列流動資金狀況、適當的限額及觸發額的主要特點。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獲執行委員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他們是負責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其監控是透過持續及定期檢閱不同流動資金的衡量標準，這些標準包括但不局限於法定流動性維持資金比率、資產及負債的期限錯配、貸存比率、正常及壓力現金流量預測及同業交易。本集團運用各個行內開發及外來專家提供的管理資訊系統去準備及編製定期管理報表，以協助完成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職責。

資金處負責管理本集團即日及日常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而風險管理處、財務及資本管理部及財務處負責確認、計量及監察流動資金風險、進行流動資金成本分析及壓力測試、處理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監管報告及組織編製貸款及存款的定期預測、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金及融資。根據其嚴重程度，所有政策違規會由這些單位向資債管委會及 / 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尋求他們緩和措施的考慮或指示。

本分行的流動資金情況是透過每月向總行遞交的管理賬目及每日流動資金狀況表監督。本分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是來自總行。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總行來支持海外分行的流動資金需求。而給予海外分行的資金有預設的限額，用作鼓勵他們於其本地市場尋找他們自身的資金來源。本分行力得總行支持，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作為其主要的資金來源。

澳門金融管理局亦嚴謹地監控分行的流動資金風險水平。分行必須按照金融管理局之規定定期提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報告，如每週提交的清償報表及每月提交的抵償報表。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清償能力規則，分行可動用現金之每週每日金額不得低於按下述百分率對上一週所核定且以期間分類之平均基本負債而計算出之總和：

- 即期負債之3%；

- 除即期負債外，三個月以下負債之2%；
- 三個月以上負債之1%。

分行在澳門金融管理局開立之澳門幣活期存款帳戶在每週每日之結餘，不應低於上述所指之可動用現金之最低數值之70%。

如分行在當於某日之可動用現金或在金融管理局之存款未達所規定之最低金額時，將被依法科處處罰。

下表簡易列明本分行在2016年全年之平均清償能力值：

	澳門幣(千元)
每週最低可動用現金之平均數	7,239
每週可動用現金之平均數	54,395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定之抵償資產，分行在月終時之金額不應低於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定之基本負債數值之30%。

分行應於每月向金融管理局提交有關上月終決算所得之抵償資產及基本負債數值。

下表簡易列明本分行在2016年全年之平均抵償能力值：

	澳門幣(千元)
每月抵償資產之平均數	489,177
每月抵償資產對總基本負債之平均比率	164.18%

下表簡易列明本分行在2016年全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一個月	109.68%
三個月	109.01%

15. 集團資料 (已審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宗建新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劉惠民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廖鐵城先生

於2016年5月13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主席

朱春秀先生

王恕慧先生

李 鋒先生

周卓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耀先生

於2017年1月23日辭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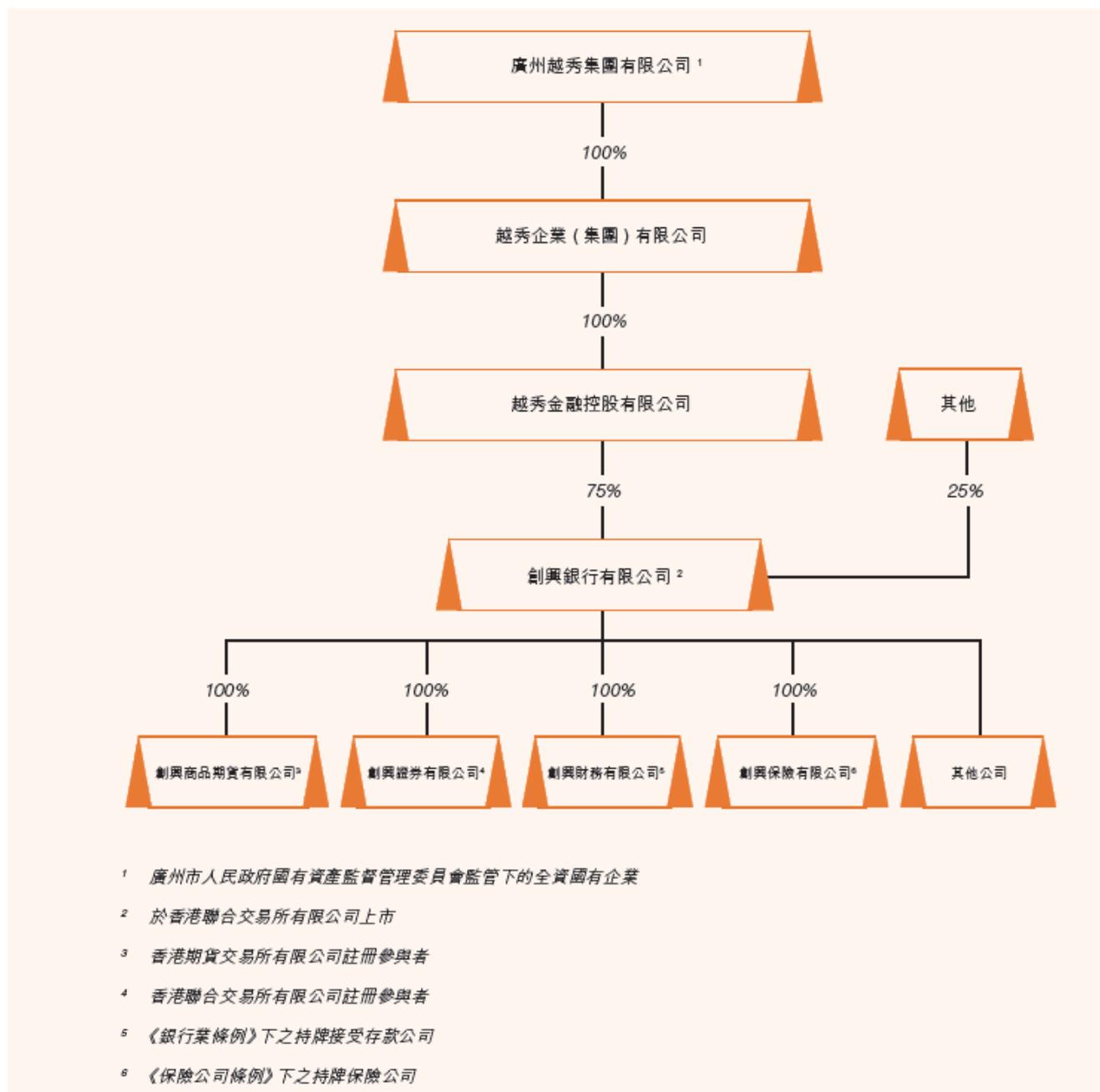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集團之簡略架構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雄厚資本基礎來支持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確保符合用以評估銀行資本足夠程度之法定資本充足比率之規定。資本是根據各業務部門所承受之風險來分配於本集團多種活動上。若附屬公司及分行受其他監管機構直接監管，它們需要依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來維持其資本。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下《銀行業（資本）規則》下之資本要求；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商業增長，並替股東賺取合理回報。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計算方法監察資本充足度及監管資本使用。資料按季度匯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資本充足比率乃依據金管法定要求以本銀行及部份附屬公司綜合計算。此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而制定。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資本規劃程序，藉以評估資本是否足夠支持現有及未來之業務，並於考慮相關風險及本集團之策略重點及業務計劃後訂定資本充足目標。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未來業務擴充所需之額外資本、定期執行之壓力測試結果、股息政策、收入確認及撥備政策等。

	2016	2015
	%	%
總資本比率	16.32	17.73
一級資本比率	14.16	15.22

儲備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儲備總額	8,165,638	7,359,8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u>2016</u>	<u>2015</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0,521,281	21,431,894
存放同業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1,616,540	7,751,110
衍生金融工具	424,845	577,65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41	271
可供出售之證券	24,164,028	22,800,023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5,563,683	8,686,5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74,081,605	65,386,648
可收回稅項	3,128	-
待出售之資產	2	-
聯營公司權益	262,565	247,901
投資物業	282,927	264,222
物業及設備	633,604	627,777
預付土地租金	2,201	2,269
遞延稅項資產	4,672	10,744
無形資產	210,729	50,606
資產總額	137,772,051	127,837,646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2,696,681	5,728,31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9,845,753	3,322,683
客戶存款	102,880,629	99,392,364
存款證	812,329	351,962
衍生金融工具	553,614	844,778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243,889	1,124,688
應付稅款	356,298	135,457
已發行債券	1,663,774	-
借貸資本	1,792,267	1,819,591
遞延稅項負債	13,245	10,069
負債總額	121,858,479	112,729,905
股本	5,435,904	5,435,904
額外股本工具	2,312,030	2,312,030
儲備	8,165,638	7,359,807
資金總額	15,913,572	15,0107,741
負債及資金總額	137,772,051	127,837,646

綜合收益表

	<u>2016</u>	<u>2015</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001,170	3,018,604
利息支出	(956,370)	(1,239,769)
淨利息收入	2,044,800	1,778,835
費用及佣金收入	344,494	387,444
費用及佣金支出	(84,910)	(81,42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59,584	306,017
淨買賣收入	230,059	52,901
其他營業收入	139,853	143,247
營業支出	(1,227,552)	(1,113,757)
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1,446,744	1,167,243
貸款減值準備淨回撥(支出)	40,198	(22,748)
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	1,486,942	1,155,209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	52,15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	24,757	3,359
出售其他投資之淨溢利	160,729	70,304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 之淨溢利	2,026	106,737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11,071)	(200)
商譽減值虧損	(11,000)	-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1,617	31,827
除稅前溢利	1,684,400	1,419,390
稅項	(264,296)	(226,254)
年度溢利		
- 屬於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1,419,704	1,193,136